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并同意向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李广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